

证券代码：831002

证券简称：飞鱼星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4 栋 8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龙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330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蓓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3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3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

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3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3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3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3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3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3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红斌、刘玉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